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4 年度國小語文教學工作坊（第一階段第 4 期中年級組）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回歸語文教學本質，落實課堂教學，察覺教學盲點，解決教學難點。
- (二) 善用國語文教材，透過文本解讀和分析，架構各年段具體學習重點。
- (三) 建構語文教學共同備課模式，掌握課文整體概念，發展有效教學課例。
- (四) 藉由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，粹鍊小學語文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臺北市正式教師（具備三年以上國語文教學經驗），未曾擔任過臺北市國語文教學相關研習之講座者。
- (二) 本年度擔任中年級國語文教學者，或學校推薦為中年級教師代表者。
- (三) 本班針對中年級教師第一階段開設第四期，預定錄取 36 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（星期一至五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90 號）。

八、課程架構

- (一) 活用理論策略，釐清語文教學迷思，回歸課堂教學本質。
- (二) 以三家版本（康軒、翰林、南一）中年級教材內容為主，以實際課例進行完整教學示範及討論。（區隔於關鍵能力 36 小時教材教法之研習）。
- (三) 選擇中年級課例，聚焦中年級語文重點，每一個課例均作完整教材分析及教學活動設計。教學活動融入閱讀理解策略、讀寫結合—練習口述筆述，修改補充現有教材習作，評量命題等項目，作為研習產出主要成果。
- (四) 實際帶領共同備課歷程，提供語文教學多元思考。
- (五) 針對中年級教學評量進行討論及實作。

九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座	助講座
2/9 (一)	09:00~10:00	課程規畫說明	龔淑芬退休校長	
	10:00~12:00	語文教學的迷思與困境	李玉貴老師	協助講座 2 人
	13:10~16:10	語文教學的核心	李玉貴老師	協助講座 2 人
2/10 (二)	09:00~12:00	文本解讀與共同備課(一)	龔淑芬退休校長	協助講座 2 人
	13:10~16:10	分組討論(一)	陳錦蓮校長	協助講座 2 人
2/11 (三)	09:00~12:00	文本解讀與共同備課(二)	李玉貴老師	協助講座 2 人
	13:10~16:10	分組討論(二)	龔淑芬退休校長	協助講座 2 人
2/12	09:00~12:00	從文類出發談(中年級)讀寫結	楊裕賢教授	協助講座 2 人

(四)		合的關鍵		
	13:10~16:10	從文類出發談(中年級)讀寫結合的實施	楊裕賢教授	協助講座 2 人
2/13	09:00~12:00	文本解讀與共同備課(三)	龔淑芬退休校長	協助講座 2 人
(五)	13:10~16:10	綜合討論	陳錦蓮校長	協助講座 2 人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與討論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完成薦派報名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為珍惜資源落實環境保護，請攜帶環保杯。

十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0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參考。

十五、聯絡資訊：教務組徐美慧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webersamedu@gmail.com

十六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